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趙宇函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291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80015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15611_Attach01.doc、108001561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08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
費」申請表件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（包含就讀國中一年級之新生），於申請日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期間之補習收據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8,000元。
 - (二)非屬低收入戶者，每戶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5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- (一)申請程序：



1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
2、受理學校應於108年10月5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

(二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補習證明書及收據。

3、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4、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
5、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；非屬中、低收入戶者免附。

五、旨揭要點及相關關表件，如電子檔附件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。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
六、如有任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本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趙小姐(03-3322101分機6684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國中小(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陳議員榮基

2019/09/16
08:58:57
文
章